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15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朱战良先生当选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春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刘晓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梁继荣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文冕先生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左江女士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方智先生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王萍女士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赫兵女士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聘任彭晓芳女士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唐清泉独立董事、彭晓雷独立董事、方智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唐清泉独立董事当选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鲍方舟独立董事、萧端独立董事、黄海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鲍方舟独立董事当选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朱战良董事长、汪春华董事、唐清泉独立董事、顾乃康独立董事、鲍方舟独立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朱战良董事长当选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

附：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汪春华先生

汪春华，男，52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 年 8 月

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公路规划室工程师和咨询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投资经营部副主管、主管，2006年9月调至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春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文冕先生

陈文冕，男，37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庙前直街支行公司金融业务科客户经理、个人金融业务科副科长、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2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冕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左江女士

左江，女，43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至今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年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2006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2015年10月起至2016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部部长。

左江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方智先生

方智，男，5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湘潭市审计局工交审计科干部、广东省物资总公司审计处干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新粤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方智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萍女士

王萍，女，51岁，本科学历，路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师、高级经济师。2001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基建管理部部长，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4月21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萍女士持有粤高速B股3,500股，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赫兵女士

赫兵，女，49岁，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2005年8月，曾在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任副科长、科长、法律事务部主任（副处级），在广东海外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任副总经济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赫兵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彭晓芳女士

彭晓芳，女，53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9 年 3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4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监察室主任、内审负责人，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0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兼审计监察部部长。

彭晓芳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刘晓梅女士

刘晓梅，女，37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董事会秘书资格，2003 年 6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6 月至今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业务员、业务主办、项目办主办；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起主持工作）；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6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刘晓梅女士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梁继荣先生

梁继荣，男，4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具董事会秘书资格。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今在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任证券事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兼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

梁继荣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